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449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
92號

聯絡人：張晶智(02)25433535
分機3488

傳 真：(02)25232448
(02)25433642

受文者：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

發文字號：馬院人委乙字第1060008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 貴校協助公告周知

說明：

- 一、2015年7月亞太倫理審查論壇(FERCAP)認證意見：「Require all PIs(in investigator initiated studies) to submit annual reports and final reports(e.g. BA/BE studies)」及2016年7月醫策會實地查核之意見：「建議貴審查會對未繳交期中、結案報告之主持人，宜依追蹤審查作業程序，落實執行。」
- 二、本會已於2017年05月22日寄發期中/結案報告繳交通知，請計畫主持人依同意函到期日繳交相關報告。
- 三、依委員會決議：「若於2017年12月31日前仍未繳交報告者，本會將予以逕行結案(即撤銷原核發之同意函，若該計畫仍需持續進行則以新案方式進行審查)。
- 四、另本會尚有部分研究計畫未依規定之回覆日期進行審查意見回覆，本會亦將依SOP 3.1規定「若計畫主持人繳交之送審文件或回覆文件未齊備，經委員會秘書處連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告知後，仍未在期限內繳交者，本委員會有權提委員會核備後，撤銷此計畫案之申請。」
- 五、未來本會將依SOP 4.3規定「未繳交期中及期末報告且逾越三個月以上者，本委員會將拒絕該主持人申請新案三個月，並暫停其審理中案件，直到該主持完成補繳程序，始重新開放，另若逾越超過十八個月仍未繳，則逕行結案」。

正本：馬偕醫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院長 施壽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部室科主管執行